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浩瀚深度

股票代码：688292.SH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张跃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2：雷振明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股份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所引起，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指	张跃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指	雷振明
浩瀚深度/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协议	指	张跃、雷振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张跃、雷振明签署的《补充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期限届满，一致行动人关系终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基本情况

- (1) 姓名：张跃
- (2) 性别：男
- (3) 国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4) 身份证号码：120107196312*****
- (5)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基本情况

- (1) 姓名：雷振明
- (2) 性别：男
- (3) 国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4) 身份证号码：110108195104*****
- (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张跃与雷振明原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终止并不再续签所致。

2013年12月，张跃和雷振明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并于2021年2月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了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如双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应以届时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多的一方意见为准。如存在双方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相等的情形，鉴于张跃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事项，此时应以张跃意见为准。”

《一致行动人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时终止。协议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补充协议的有效期与《一致行动人协议》保持一致。

《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雷振明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雷振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张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9,383,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87%。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6.83%的股份，张跃先生持有智诚广宜11.77%的份额，雷振明先生持有智诚广宜3.76%的份额。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张跃与雷振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终止并不再续签所致。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不涉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一）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公司表决权的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股本总数由157,146,667股增加至158,346,667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张跃先生和雷振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相应稀释。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张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4.87%的股份。雷振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45%的股份。张跃先生和雷振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二人直接持有公司36.32%的股份，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6.83%的股份，张跃先生持有智诚广宜11.77%的份额，雷振明先生持有智诚广宜3.76%的份额。

（二）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公司表决权的情况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即权益变动后），张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4.87%的股份。雷振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45%的股份，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6.83%的股份，张跃先生持有智诚广宜11.77%的份额，雷振明先生持有智诚广宜3.76%的份额。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化，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张跃先生通过直接持股，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从36.32%减少为24.87%；雷

振明先生与张跃先生持有公司的表决权不再合并计算，雷振明先生持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从 36.32%减少为 11.4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张跃与雷振明持有的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于 2026 年 2 月 18 日前仍处于限售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2022-01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浩瀚深度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 3、《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及承诺函》；
- 4、《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
- 5、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浩瀚深度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张跃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雷振明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浩瀚深度	股票代码	688292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	张跃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住所地	北京市西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雷振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系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持股比例不再合并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票种类： <u>普通股 A 股</u>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与一致行动人雷振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517,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6.32%。		

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u>普通股 A 股</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与雷振明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持有公司股份 39,383,801 股，占公司总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为 24.87%。 本次权益变动系《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所致，一致行动人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的变动。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情况及方式 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 方式：《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到期且不再续签，张跃、雷振明自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张跃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雷振明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